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委员通讯表决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拟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旨在建立健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监督机制，明确和规范选聘、改聘等流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和择优的原则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、有关审计意见和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出席委员签字：

潘慧峰

张选军

李新战

2024 年 7 月 3 日